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尤宜蓁女士(「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尤女士的簡歷如下：

尤宜蓁女士，44歲，於審計及稅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職位，包括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及雲開會計師事務所。尤女士現為尤宜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尤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台灣銘傳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已與尤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尤女士薪酬每年為25,000美元，有關款額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尤女士工作經驗、職務範圍、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尤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iii)於本集團概無擔任其他職務；(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尤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獨立性因素；(ii)彼過去及現時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歡迎尤女士加入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辭世（「辭世」）（「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於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後，本公司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 3.10(1)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規定；(ii)上市規則第 3.10A 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項下的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 3.27A 條項下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於尤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及第 3.27A 條項下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尤宜蓁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吳睿蕎女士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麗珠女士、陳旭斌先生及柳如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吳惠蘭女士及尤宜蓁女士。